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管制人員：社會福利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預算	837.694 億元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6 040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6 332 個，增幅為 292 個。	30.028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6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104.458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家庭及兒童福利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2) 社會保障	
綱領(3) 安老服務	
綱領(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5) 違法者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6) 社區發展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9：地區及社區關係(民政事務局局長)。
綱領(7) 青少年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詳情

2 受資助的社會福利服務由政府提供，以及由非政府機構透過政府資助提供，也有小部分服務透過外判形式，由受資助機構及私營機構提供。政府機構項下所列的成本，反映社會福利署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並包括其他開支總目支付的開支及非現金開支。至於受資助機構及私營機構項下所列的成本，則是扣除費用收入之後所需的淨撥款。因此，政府機構與受資助機構兩者的成本不應直接作出比較。

3 整筆撥款津貼制度是主流的津貼模式，容許非政府機構靈活調配資助款項，以提供最適切的福利服務，照顧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共有 165 間非政府機構採用整筆撥款津貼制度。社會福利署會繼續根據一套明確界定的服務質素標準及適用於個別服務類別的津貼及服務協議，評估各服務單位的表現。現行的服務表現評估方法旨在鼓勵服務營辦機構對轄下服務單位的服務表現承擔更大責任，及早察覺有問題的服務表現並介入其中，使服務表現監察的工作取得成本效益。

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1,071.9	1,106.0	1,083.5 (-2.0%)	1,139.3 (+5.1%)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3.0%)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受資助機構	2,068.2	2,338.9	2,042.3 (-12.7%)	2,413.7 (+18.2%)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3.2%)
總額	3,140.1	3,444.9	3,125.8 (-9.3%)	3,553.0 (+13.7%)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3.1%)

宗旨

- 4 宗旨是提供支援服務予各個家庭，包括處於弱勢及無法應付生活所需的家庭。

簡介

- 5 社會福利署提供全面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及計劃，包括：

- 綜合家庭服務；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包括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兒童管養權爭議個案的服務)；
- 家庭支援網絡隊；
- 臨床心理服務；
-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其他兒童院舍)；
- 日間幼兒服務(包括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 領養服務；以及
- 露宿者服務。

- 6 二零一七年，社會福利署：

- 增撥資源予資助日間幼兒中心及留宿幼兒中心，提高幼兒工作人員的薪酬，以助招聘和挽留幼兒工作人員；
- 增加兒童之家、兒童院舍及緊急／短期兒童之家照顧服務的名額；
- 增加 1 所緊急收容中心及 1 所露宿者短期宿舍的名額；
- 提高寄養服務津貼；
- 推出「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受惠人搬遷津貼試驗計劃；
- 跟進關於幼兒照顧服務長遠發展的顧問研究；
- 繼續推行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
- 繼續推廣父母責任模式，讓分居／離婚父母的子女得到最佳利益；
- 繼續推行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以及
- 繼續推行打擊家庭暴力的措施。

- 7 有關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6-17 (實際)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計劃)
在收到家庭個案服務要求後的 10 個 工作天內，與服務使用者／ 相關人士作首次聯絡(%).....	95.0	97.5	97.7	95.0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指標	2016-17 (實際)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寄養服務						
名額	—	1 070	—	1 130	—	1 130
使用率(%)	—	86	—	84	—	84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13,076	—	15,004	—	17,595
兒童之家						
名額	—	864	—	894	—	894
入住率(%)	—	93	—	91	—	91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20,943	—	22,194	—	25,444
兒童院舍						
名額	—	1 708	—	1 778	—	1 778
入住率(%)	—	82	—	84	—	84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17,616	—	18,205	—	20,751
獨立幼兒中心						
名額	—	738	—	747	—	895
使用率(%)	—	100	—	100	—	100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822	—	1,649	—	1,762
暫託幼兒服務						
單位數目	—	217	—	217	—	217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						
保護家庭及兒童個案數目	7 341	—	7 270	—	7 292	—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2,363	—	2,370	—	2,552	—
領養服務						
可於 3 個月內入住本地家庭的 待領養兒童人數	51	—	45	—	45	—
臨床心理支援服務						
評估個案數目	2 253	—	2 328	—	2 328	—
治療個案數目	1 006	—	1 134	—	1 134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中心數目	41	24	41	24	41	24
個案數目	52 383	30 288	51 699	30 359	51 699	30 359
小組及活動	6 440	3 183	6 604	3 176	6 604	3 176
家庭支援網絡隊						
透過外展剛成功接觸的亟需 援助家庭數目	—	4 244	—	4 244	—	4 244
剛成功轉介到福利服務或主流 服務的亟需援助家庭數目	—	3 164	—	3 164	—	3 164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8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分階段為 3 歲以下的幼兒增加獲資助的長時間全日制幼兒照顧名額；
- 審視有關幼兒照顧服務長遠發展的顧問研究結果，並考慮該些服務的未來路向；
- 加強公眾教育和支援措施，包括支援離婚／分居的父母及其子女，以推廣父母責任模式；
- 加強兒童之家、留宿幼兒中心、兒童院及男／女童院／宿舍的人手，以強化對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的照顧及支援；
- 分階段增加寄養服務名額，並招募更多寄養家長；
- 增加 1 所婦女庇護中心的宿位；
- 為兒童之家開展環境改善計劃，以配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的需要；
- 加強有關打擊家庭暴力的措施，包括支援目睹或面對家庭暴力的兒童，並加強保護兒童服務；
- 推行為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社工服務的三年試驗計劃；以及
- 繼續推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並進行檢討。

綱領(2)：社會保障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45,585.7	52,108.3	47,030.6 (-9.7%)	61,017.1 (+29.7%)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17.1%)
受資助機構	0.7	0.7	0.7 (—)	0.7 (—)
				(或相等於 2017-18 原來預算)
總額	45,586.4	52,109.0	47,031.3 (-9.7%)	61,017.8 (+29.7%)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17.1%)

宗旨

9 宗旨是提供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協助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應付日常生活的基本需要，並協助嚴重殘疾人士和高齡人士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

簡介

10 社會福利署：

- 執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
- 協助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
- 遏止詐騙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情況；
- 執行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及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 為天災及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物資援助，向他們發放食物及其他必需品；以及
- 運用緊急救援基金，視乎情況為天災的災民或他們的受養人提供經濟援助。

11 二零一七年，社會福利署：

- 繼續推行綜援計劃、公共福利金計劃和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
- 再度實施廣東計劃的一次性特別安排，豁免連續居港 1 年的規定，為期 1 年；
- 為推行福建計劃展開籌備工作，向選擇移居福建省的合資格香港長者發放高齡津貼，並在計劃推出首年實施一次性特別安排，豁免連續居港 1 年的規定；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優化長者生活津貼，放寬現行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上限(同時適用於廣東計劃的 65 至 69 歲申請人)；
- 為推出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以及把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展開籌備工作；
- 完成研發新電腦系統，以取代現有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以及
- 向合資格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發放一筆過額外援助金。

12 有關社會保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6-17 (實際)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計劃)
在完成調查和批核款項的工作後的 7 個工作天內，向獲批綜援的 新申請發放款項(%)	95	98	99

指標

	2016-17 (實際)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綜援計劃			
處理的個案數目	284 014	276 000	268 000
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新個案平均所需 時間(工作天)	28	30	30
受助人輪候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接待所需 時間(分鐘)	10	10	10
完成甄別舉報詐騙個案和訂定處理個案先後 次序平均所需時間(工作天)	7	7	7
公共福利金計劃			
處理的個案數目	904 653	958 000	1 015 000
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新個案平均所需 時間(工作天)	29	27	27
受惠人輪候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接待所需 時間(分鐘)	10	10	10
完成甄別舉報詐騙個案和訂定處理個案先後 次序平均所需時間(工作天)	7	7	7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推行福建計劃，並在計劃推出首年實施一次性特別安排，豁免連續居港 1 年的規定；
- 推出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 把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
- 向合資格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發放一筆過額外援助金；以及
- 向綜援計劃下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一筆過支援津貼。

綱領(3)：安老服務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258.7	307.4	296.5 (-3.5%)	371.0 (+25.1%)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20.7%)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	6,867.6	7,343.6	7,176.9 (-2.3%)	8,514.3 (+18.6%)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15.9%)
總額	7,126.3	7,651.0	7,473.4 (-2.3%)	8,885.3 (+18.9%)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16.1%)

宗旨

14 宗旨是促進長者的福祉，提供服務使他們可盡量留在社區積極生活，並因應需要提供社區或院舍照顧服務，以配合體弱長者的各項長期護理需要。

簡介

15 社會福利署：

- 提供受資助的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包括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服務、家務助理服務、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支援服務隊、長者度假中心及長者咭計劃；
- 提供受資助的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包括安老院、護理安老院、護養院、合約院舍、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和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所提供的受資助宿位，以及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服務；
- 採用電腦化的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編配系統，為已接受統一護理需要評估的長者提供一站式的申請機制，編配受資助的社區及院舍照顧服務；
- 向安老院發牌；以及
- 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合作，推廣積極樂頤年和建設長者友善社區。

16 二零一七年，社會福利署：

- 在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中，提供更多服務券；
- 推出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和推行智友醫社同行計劃；
- 提供更多長者日間護理名額和安老宿位；
- 繼續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 繼續推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
- 繼續推行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第二期；
- 繼續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 繼續舉辦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
- 繼續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
- 加強巡查和監管安老院舍；以及
- 成立工作小組，檢視《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及相關實務守則。

17 有關安老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6-17 (實際)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計劃)
在收到申請表及所需文件後的 7 個 工作天內，發出長者咭(%)	95	100	100	95
在收到安老院牌照申請／續牌 申請後的 3 個工作天內，覆函 認收並要求申請人遞交 欠缺的文件(%)	95	100	95	95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指標	2016-17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2017-18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2018-19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長者地區中心			
中心數目	41	41	41
每間中心平均每節出席人數	185	185	185
長者鄰舍中心			
中心數目	169	169	171Δ
每間中心平均每節出席人數	85	85	85
長者活動中心			
中心數目	1	1	—Δ
每間中心平均每節出席人數	149	149	—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名額數目	3 059	3 232	3 252
登記率(%)	105	105	105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8,755	9,027	9,887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處理的個案數目	26 820	26 820	26 820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1,904	1,939	2,070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處理的個案數目	9 562	9 562	9 562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4,533	4,641	5,483
院舍照顧服務			
安老院.....宿位	67	67	67
護理安老院.....宿位	63	63	63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			
宿位數目	15 017	15 165	15 242
入住率(%)	97	95	95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14,822	15,544	16,682
護養院Ψ			
宿位數目	1 870	1 851	1 851
入住率(%)	95	95	95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22,273	22,783	23,673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宿位數目	8 087	8 084	8 454
入住率(%)	97	92	92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10,813	11,939	13,274
合約院舍			
宿位數目	2 150	2 324	2 470
入住率(%)	95	95	95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16,010	17,648	19,626

Δ 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將有 1 所長者活動中心提升為長者鄰舍中心，並有 1 所長者鄰舍中心投入服務。

Ψ 包括根據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購買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8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跟進推行《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建議；
- 推行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和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
- 推出試驗計劃，加強培訓外傭照顧長者的技巧；
- 推出一系列新措施，加強對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及其照顧者的照顧和支援，包括把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常規化，並擴展至全港所有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
- 加強外展服務，支援有需要的護老者；
- 在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中，提供更多服務券；
- 為所有安老院舍的住客推行外展醫生到診服務；
- 為津助安老院舍、津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有需要住客／服務使用者提供言語治療服務；
- 成立 10 億元的新基金，資助安老和康復服務單位試用及購置／租借科技產品；
- 在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採用更新的評估工具，以改善長期護理服務的配對安排；
- 推行為期 4 年的試驗計劃，成立地區為本的專業團隊，為私營安老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包括言語治療服務)；並為合約院舍、自負盈虧院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有需要住客／服務使用者提供外展言語治療服務；
- 推出為期 5 年的計劃，全數資助所有私營安老院舍參加認證計劃；
- 推出為期 5 年的計劃，全數資助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
- 進行顧問研究，檢視現時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和規管制度；以及
- 繼續檢視《安老院條例》、《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及相關實務守則的工作。

綱領(4)：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620.3	668.5	663.3 (-0.8%)	1,050.0 (+58.3%)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57.1%)
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	5,385.8	5,696.5	5,754.2 (+1.0%)	6,624.7 (+15.1%)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16.3%)
總額	6,006.1	6,365.0	6,417.5 (+0.8%)	7,674.7 (+19.6%)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20.6%)

宗旨

19 宗旨是支援殘疾人士使他們可盡量發展體能、智能及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並鼓勵他們融入社會，與其他人同享平等的權利；提供醫務社會服務；以及為吸毒者提供預防和康復服務。

簡介

20 社會福利署為殘疾人士提供全面的康復服務，並在診所和醫院提供醫務社會服務，又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患者及其家人提供協助，以及為吸毒者提供預防和康復服務。有關服務包括：

- 透過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兼收計劃」)及暫託幼兒服務，為殘疾兒童提供學前服務；
-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合資格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 透過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和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為輕度智障兒童提供服務；
- 透過展能中心、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和創業展才能計劃，為殘疾成人提供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 透過嚴重弱智人士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盲人護理安老院、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為殘疾成人提供住宿服務；
- 社區支援服務，例如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社交及康樂中心、社區復康網絡、殘疾人士社區支援計劃、暫顧服務、殘疾兒童收容所，以及殘疾成人緊急安置服務；
- 透過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為殘疾運動員提供直接財政資助，以鼓勵他們在運動中取得卓越成績；
- 透過「綜合症」信託基金，為「綜合症」病故者的家人，以及「綜合症」康復者和疑似「綜合症」患者提供恩恤經濟援助；
- 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以及
- 透過自願性質的非醫療模式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戒毒輔導服務中心，以及為離開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康復者設立的中途宿舍，為吸毒者提供預防及康復服務。

21 二零一七年，社會福利署：

- 在新的天水圍醫院設立醫務社會服務部；
- 為輪候資助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豁免學習訓練津貼項目的家庭入息審查規定，並提供更多津貼名額；
- 豁免特殊幼兒中心的費用；
- 增撥資源以提高學前康復服務特殊幼兒工作人員的薪酬，以助招聘和挽留人才；
- 增加輔助宿舍、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名額；
- 增加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日間照顧名額和加強外展服務，以加強支援居於社區的老齡化殘疾人士；
- 增加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以加強精神病康復者在社會康復和重新融入社區方面的支援服務；
- 推行試驗計劃，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特別津貼；
- 為創業展才能計劃注資 1 億元；
- 加強巡查和監管殘疾人士院舍；
- 成立工作小組，檢視《安老院條例》、《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及相關的實務守則；以及
- 繼續推行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發牌計劃，並協助該等中心遵守發牌規定。

22 有關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6-17 (實際)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計劃)
在收到醫務社會服務要求後的 10 個工作天內，與服務 使用者／相關人士作首次 聯絡(%)	95	99	95	95
在收到殘疾人士院舍牌照申請 ／續牌申請後的 3 個工作天 內，覆函認收並要求申請人 遞交欠缺的文件(%)	95	100	95	95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指標	2016-17 (實際)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住宿服務						
精神病康復者						
中途宿舍 宿位	—	1 509	—	1 509	—	1 534
長期護理院 宿位	—	1 587	—	1 587	—	1 587
智障人士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宿位	—	170	—	170	—	170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宿位	—	2 505	—	2 505	—	2 655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宿位	—	3 611	—	3 611	—	3 953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宿位	—	573	—	573	—	673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宿位	—	991	—	991	—	1 041
盲人護理安老院 宿位	—	825	—	828	—	828
兒童之家 宿位	—	64	—	80	—	128
輔助宿舍 宿位	—	677	—	707	—	727
住宿服務入住率(%).....	—	97	—	97	—	95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						
成本(元).....	—	14,855	—	15,356	—	16,483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宿位數目	—	600	—	600	—	1 100
入住率(%)	—	96	—	95	—	95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						
成本(元).....	—	8,331	—	8,571	—	9,745
日間服務						
展能中心						
名額數目	—	5 198	—	5 198	—	5 600
使用率(%)	—	99	—	99	—	98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						
成本(元).....	—	9,897	—	10,080	—	10,481
社區復康網絡 中心	—	6	—	6	—	6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中心	—	6	—	6	—	12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中心	—	4	—	4	—	4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中心	—	16	—	16	—	16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中心	—	24	—	24	—	24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名額	—	3 124	—	3 444	—	3 625
「兼收計劃」 名額	—	1 980	—	1 980	—	1 980
暫託幼兒服務 名額	—	94	—	96	—	100
特殊幼兒中心 名額	—	1 834	—	1 834	—	2 092
學前服務使用率(%).....	—	98	—	98	—	98
每個學前服務名額						
平均每月成本(元)	—	8,298	—	8,873	—	9,152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16-17 (實際)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職業康復服務						
庇護工場						
名額數目	—	5 276	—	5 276	—	5 276
使用率(%)	—	99	—	99	—	99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						
成本(元)	—	5,402	—	5,495	—	5,507
輔助就業	名額	—	1 633	—	1 633	—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名額	—	453	—	453	—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名額	—	4 482	—	4 507	—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名額	—	432	—	432	—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名額	—	311	—	311	—
醫務社會服務						
處理的個案數目	個案	189 482	—	194 351	—	198 238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3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加強醫務社工為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和醫院管理局普通科及精神科醫院提供的專業支援服務；
- 自二零一八至一九學年起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常規化，為就讀於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有關服務，並增加服務名額；
- 增加輕度弱智兒童之家的人手及專業支援，以加強照顧和支援接受服務的兒童；
- 增加日間、住宿和學前服務的名額；
- 增加展能中心「延展照顧計劃」和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服務名額，加強照顧和支援老齡化服務使用者；
- 在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開設臨床心理學家職位並增加中心的人手，以加強對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人／照顧者(特別是其子女)的專業支援；
- 設置流動宣傳車以加強社區教育，以期及早預防精神病；
- 把「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先導計劃」常規化；
- 開設新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以加強支援殘疾人士的家長／照顧者；
- 增加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的人手，以加強支援聽障人士的子女；
- 增加視障人士康復及訓練中心的人手，以加強支援和訓練視障人士；
- 為參與輔助就業服務的學員提供見習津貼，並為試用這些學員的僱主提供工資補助金；
- 加強職業康復服務單位的就業後跟進服務，以提升對殘疾人士的職業康復支援；
- 設立地區言語治療服務隊，為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提供言語治療服務，以加強照顧和支援老齡化服務使用者；
- 為輔助宿舍開設保健員職位，以加強宿舍的健康護理服務；
- 為受資助的康復服務單位增撥資源，以提高起居照顧員及類近職位的薪酬；
- 為所有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推行外展醫生到診服務；
- 設立「特殊需要信託」，在智障子女的家長離世後管理他們遺下的財產，用以照顧其智障子女的需要；
- 成立 10 億元新基金，資助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試用及購置／租用科技產品；
- 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注資 5,000 萬元，繼續支援患者及其家人；
- 檢討「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 為「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增加財政資助，以加強支援自助組織的運作和發展；
- 設立新基金以促進殘疾人士的藝術發展；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推行為期 4 年的試驗計劃，成立地區為本的專業團隊，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
- 推出為期 5 年的計劃，全數資助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
- 進行顧問研究，檢視現時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和規管制度；以及
- 繼續檢視《安老院條例》、《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及相關實務守則的工作。

綱領(5)：違法者服務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293.9	300.2	296.0 (-1.4%)	305.7 (+3.3%)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1.8%)
受資助機構	72.1	72.7	73.6 (+1.2%)	73.8 (+0.3%)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1.5%)
總額	366.0	372.9	369.6 (-0.9%)	379.5 (+2.7%)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1.8%)

宗旨

24 宗旨是透過社會工作的方式，包括提供監管和輔導服務，以及學術、職業先修和社交技巧訓練，協助違法者重新融入社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

簡介

25 社會福利署：

- 提供感化及社會服務令綜合服務；
- 營辦羈留院及住院訓練的院舍；
- 推行監管釋囚計劃，並負責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的工作；以及
- 為更生人士提供輔導、小組活動、住宿服務、善後輔導服務及職業輔助。

26 二零一七年，社會福利署繼續提供社區支援，以助違法者改過自新。

27 有關為違法者提供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6-17 (實際)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計劃)
在收到法庭的感化及社會服務令 服務轉介後的 5 個工作天內， 與服務使用者作首次聯絡(%).....	95	97	95	95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指標 Ω

	2016-17 (實際)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感化及社會服務令服務						
感化服務						
監管個案數目	3 047	—	3 053	—	3 053	—
順利完成感化令的 個案(%)	89	—	88	—	88	—
每宗監管個案平均每月 成本(元)	4,184	—	4,152	—	4,231	—
社會服務令						
監管個案數目	2 383	—	2 386	—	2 386	—
順利完成社會服務令的 個案(%)	97	—	97	—	97	—
每宗監管個案平均每月 成本(元)	2,735	—	2,854	—	2,909	—
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						
平均每月負責的個案數目	—	4 047	—	3 984	—	3 984
平均每月完成的個案數目	—	217	—	219	—	219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	823	—	849	—	851
更生人士宿舍						
名額						
男	—	120	—	120	—	120
女	—	10	—	10	—	10
使用率(%)						
男	—	92	—	90	—	90
女	—	87	—	83	—	83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6,866	—	7,315	—	7,349
住院訓練						
名額	388	—	388	—	388	—
核准院舍(感化院舍)						
入院人數	28	—	15	—	15	—
離院人數	18	—	11	—	11	—
順利完成住院訓練的 個案(%)	89	—	100	—	100	—
成功重返社會的離院 個案(%)	100	—	100	—	100	—
感化院						
入院人數	10	—	7	—	7	—
離院人數	10	—	7	—	7	—
順利完成住院訓練的 個案(%)	70	—	78	—	78	—
成功重返社會的離院 個案(%)	100	—	100	—	100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16-17 (實際)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羈留院／收容所						
入院人數	945	—	772	—	772	—
離院人數	934	—	725	—	725	—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成本 (元)	91,947	—	94,177	—	98,014	—

Ω 這綱領下的法定服務需求視乎檢控的數目及法庭判刑的類別而定，任何時候均須完全滿足。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8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繼續提供社區支援，以助違法者改過自新。

綱領(6)：社區發展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4.9	4.9	5.0 (+2.0%)	5.0 (—)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2.0%)
受資助機構	185.6	185.6	189.8 (+2.3%)	189.9 (+0.1%)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2.3%)
總額	190.5	190.5	194.8 (+2.3%)	194.9 (+0.1%)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2.3%)

宗旨

29 宗旨是透過各項社會工作服務，鼓勵市民識別他們的需要，運用社區資源解決問題，從而提高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

簡介

30 社會福利署：

- 為市民提供社區工作及小組服務，尤其着重照顧弱勢社羣的需要；
- 在符合現有準則的地區推行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以及
- 透過邊緣社羣支援計劃提供外展服務、個案輔導及小組工作服務，主要協助露宿者、精神病康復者及更生人士融入社會。

31 二零一七年，社會福利署繼續：

- 監察邊緣社羣支援計劃的服務表現；以及
- 提供社區發展服務。

32 有關社區發展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6-17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2017-18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2018-19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區域社區中心小組及社區工作部			
平均每月新加入及續會會員人數	67 655	67 655	67 655
平均每月出席人數	236 033	236 033	236 033
平均每月組織的小組數目	2 518	2 518	2 518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社區活動及社區小組出席人數及所接觸 居民的人數	251 425	251 425	251 425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3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繼續因應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留意社區發展服務的供應。

綱領(7)：青少年服務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91.9	98.2	92.1 (-6.2%)	101.7 (+10.4%)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3.6%)
受資助機構	1,926.8	1,919.7	1,950.7 (+1.6%)	1,962.5 (+0.6%)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2.2%)
總額	2,018.7	2,017.9	2,042.8 (+1.2%)	2,064.2 (+1.0%)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2.3%)

宗旨

34 宗旨是為青少年(包括邊緣青少年)提供全面的支援服務。

簡介

35 社會福利署提供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兒童及青年中心、外展社會工作服務及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36 二零一七年，社會福利署：

- 推出「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
- 繼續推行加強課餘託管服務；
- 繼續協助推行兒童發展基金計劃；以及
- 繼續透過攜手扶弱基金配對資金，協助推行更多跨界別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

37 有關青少年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6-17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2017-18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2018-19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兒童及青年中心			
中心數目	23	22	22
核心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數	483 545	453 228	453 228
達致目標的核心活動(%)	99	99	99
新加入和續會會員人數	33 512	31 776	31 776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中心數目	138	139	139
核心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數	5 865 163	5 893 163	5 893 163
服務人數	401 396	401 846	401 846
達致目標的核心活動(%)	99	99	99
學校社會工作			
處理的個案數目	23 748	23 675	23 573
達致協定目標後完結的個案數目	7 875	7 851	7 817
外展社會工作			
處理的個案數目	15 764	15 764	15 764
達致協定目標計劃後完結的個案數目	1 253	1 253	1 253
物色的服務對象人數	5 376	5 376	5 376
平均每宗個案的每月成本(元)	771	780	781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8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加強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
- 設立網上青年支援隊；
- 繼續推行有關課餘託管服務的試驗計劃；
- 支持推行更多攜手扶弱基金項目；以及
- 支持推行更多兒童發展基金計劃。

財政撥款分析				
	2016-17 (實際) (百萬元)	2017-18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7-18 (修訂) (百萬元)	2018-19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3,140.1	3,444.9	3,125.8	3,553.0
(2) 社會保障	45,586.4	52,109.0	47,031.3	61,017.8
(3) 安老服務	7,126.3	7,651.0	7,473.4	8,885.3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6,006.1	6,365.0	6,417.5	7,674.7
(5) 違法者服務	366.0	372.9	369.6	379.5
(6) 社區發展	190.5	190.5	194.8	194.9
(7) 青少年服務	2,018.7	2,017.9	2,042.8	2,064.2
	64,434.1	72,151.2	66,655.2 (-7.6%)	83,769.4 (+25.7%)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16.1%)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272 億元(13.7%)，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供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和資助日間幼兒中心使用；加強支援離婚／分居父母及其子女、目睹或面對家庭暴力的兒童；加強保護兒童服務；以及繼續推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並計及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費用。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會淨增加 102 個職位。

綱領(2)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9.865 億元(29.7%)，主要由於預期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開支有所增加，包括因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推出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向合資格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發放一筆過額外援助金，以及向綜援計劃下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一筆過支援津貼而增加的開支。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會淨增加 21 個職位。

綱領(3)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119 億元(18.9%)，主要由於增加資助的日間護理名額／安老宿位、加強支援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和有需要的護老者，以及為持續加強監管安老院舍和提升其服務質素而推行一系列現有和新措施；並計及增加的運作開支，以及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費用。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會淨增加 77 個職位。

綱領(4)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572 億元(19.6%)，主要由於設立新基金以促進殘疾人士的藝術發展；自二零一八至一九學年起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常規化；增加日間、住宿和學前服務的名額；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社區支援及職業康復服務；加強為老齡化服務使用者提供日間和院舍支援服務；設立「特殊需要信託」；以及為持續加強監管殘疾人士院舍和提升其服務質素而推行一系列措施；並計及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費用。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會淨增加 88 個職位。

綱領(5)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90 萬元(2.7%)，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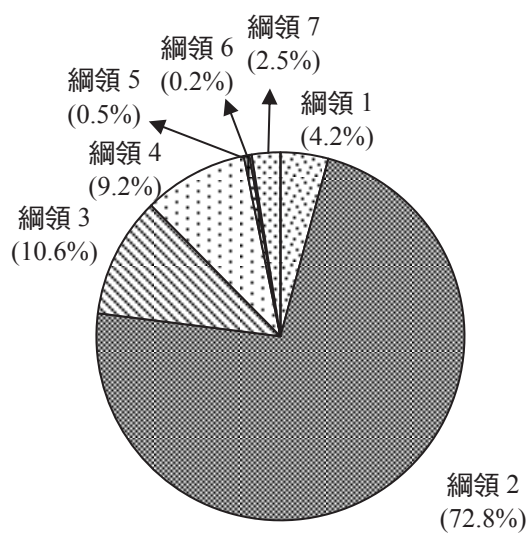
綱領(6)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 萬元(0.1%)，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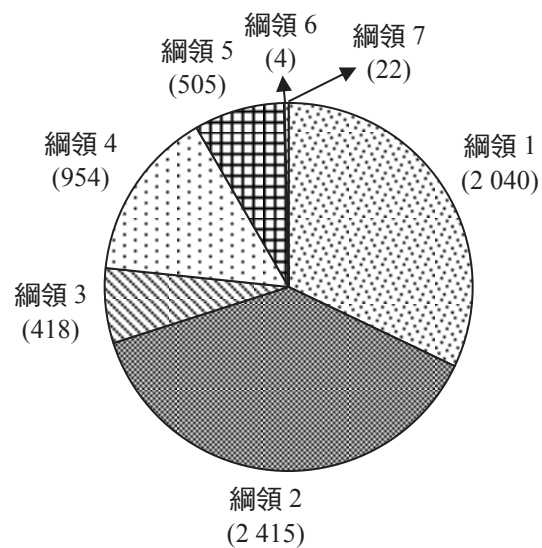
綱領(7)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140 萬元(1.0%)，主要由於加強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設立網上青年支援隊，以及運作開支增加。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會淨增加 4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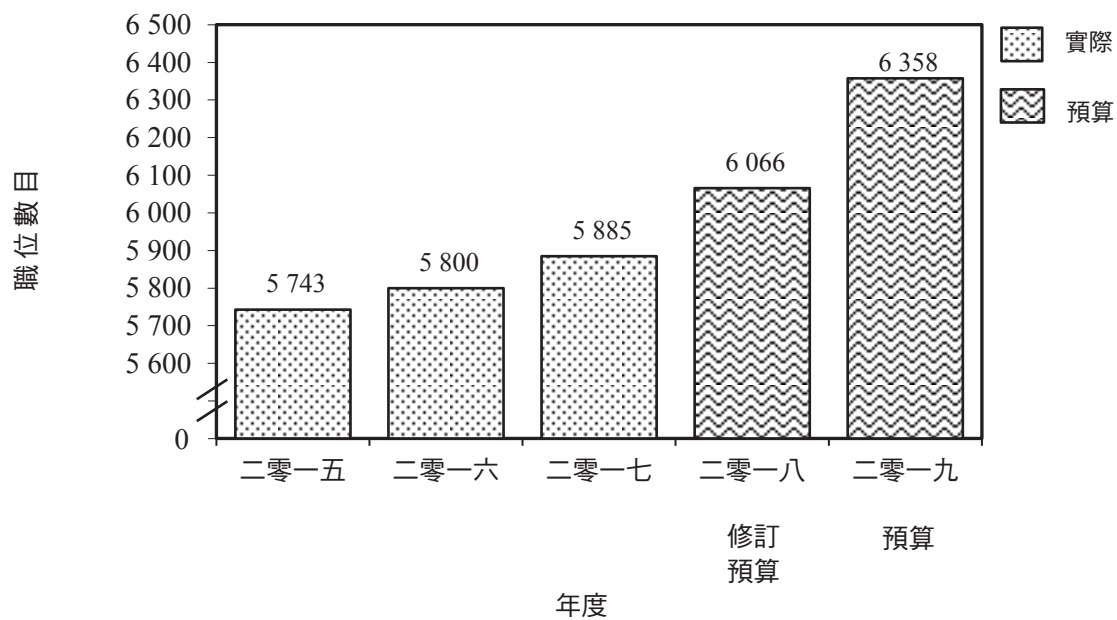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編號)		2016-17 實際開支	2017-18 核准預算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9,770,328	21,009,754	20,640,372	23,494,334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一般) 11,088				
	減去發還款項 <u>貸記 11,088</u>	—	—	—	—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	66	143	137	137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5,832	6,390	5,810	5,810
177	緊急救濟	442	1,000	1,000	1,0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21,163,977	20,829,000	20,629,000	19,723,000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20,508,046	26,537,000	22,266,000	32,442,000
18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44,707	47,175	47,175	50,900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5,777	5,920	5,500	6,000
	經常開支總額	<u>61,499,175</u>	<u>68,436,382</u>	<u>63,594,994</u>	<u>75,723,181</u>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2,928,842	3,708,563	3,055,695	8,038,126
	非經常開支總額	<u>2,928,842</u>	<u>3,708,563</u>	<u>3,055,695</u>	<u>8,038,126</u>
	經營帳目總額	<u>64,428,017</u>	<u>72,144,945</u>	<u>66,650,689</u>	<u>83,761,307</u>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6,049	6,225	4,485	8,061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u>6,049</u>	<u>6,225</u>	<u>4,485</u>	<u>8,061</u>
	非經營帳目總額	<u>6,049</u>	<u>6,225</u>	<u>4,485</u>	<u>8,061</u>
	開支總額	<u><u>64,434,066</u></u>	<u><u>72,151,170</u></u>	<u><u>66,655,174</u></u>	<u><u>83,769,368</u></u>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社會福利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83,769,368,000 元，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114,194,000 元，而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9,335,302,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3,494,334,000 元，用以支付社會福利署的薪金、津貼和其他運作開支，以及營辦受資助福利服務所需的資助金和合約費用。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853,962,000 元(13.8%)，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加強支援家庭、有需要人士、長者和殘疾人士，以及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費用。

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社會福利署的人手編制有 6 066 個職位，包括 1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會淨增加 292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3,002,776,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6-17 (實際) (\$'000)	2017-18 (原來預算) (\$'000)	2017-18 (修訂預算) (\$'000)	2018-19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2,811,654	2,928,963	2,915,439	3,086,844
— 津貼	21,641	23,681	24,150	24,827
— 工作相關津貼	1,624	1,859	1,584	1,49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8,657	10,904	9,434	13,972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03,757	125,222	123,675	145,414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255,196	278,979	267,984	336,470
其他費用				
— 緊急救援基金補助金	5,000	5,000	5,000	5,000
— 院舍活動及訓練開支	154,118	207,430	190,184	221,000
— 福利服務的其他費用	1,871,564	2,301,527	2,016,545	2,911,670
— 聯合國兒童基金	128	128	128	128
資助金				
— 社會福利服務(補助金)	14,444,230	15,045,061	15,005,249	16,665,517
— 發還差餉	92,759	81,000	81,000	82,000
	19,770,328	21,009,754	20,640,372	23,494,334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項下的撥款總額 11,088,000 元，用以支付推展關愛基金措施及項目的公務員的薪金和津貼。如未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預先批准，這分目項下的撥款總額不得超過此數。這分目項下的開支由關愛基金發還。

6 在分目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項下的撥款 137,000 元，用以在受助人獲發放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之前，或是在綜援不適用時，向須接受醫療照顧的病人發放援助金，以及向其家屬提供援助。

7 在分目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項下的撥款 5,810,000 元，用以提供賠償給暴力罪行或執法行動中受傷的人或他們的受養人，視乎情況而定。暴力傷亡賠償水平是依照緊急救援基金發放細則而定，而執法傷亡賠償水平則根據普通法的損害賠償來評定。

8 在分目 177 緊急救濟項下的撥款 100 萬元，用以支付向天災和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食物及必需品的開支。

9 在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項下的撥款 197.23 億元，用以向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的人士發放援助金。所申請的撥款已把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上調 1.4%，以及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增加 1.5% 計算在內。

10 在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項下的撥款 324.42 億元，用以向合資格人士發放傷殘津貼、高齡津貼(包括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將支付的金額)，以及長者生活津貼。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1.76 億元(45.7%)，是由於公共福利金計劃津貼金額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上調 1.4% (3.12 億元)，以及按估算津貼金將增加(98.64 億元)。津貼金增加主要由於預期該計劃的開支有所增加，包括再度實施廣東計劃的一次性特別安排、推行福建計劃和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推出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而增加的開支。

11 在分目 18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項下的撥款 50,900,000 元，是政府向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支付的款項，而不是年內個案的實際援助金額。每年撥款按該財政年度預算收取徵款的 25% 計算，並計及因應過往年度政府就所收取徵款而支付款項的所需調整。

12 在分目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項下的撥款 600 萬元，用以支付銀行自動轉帳的手續費。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13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8,061,000 元，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576,000 元(79.7%)，反映按預定時間更換小型機器和設備的需求有所增加。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截至 31.3.2017 止 的累積開支	2017-18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核准 承擔額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470 攜手扶弱基金 μ	1,200,000μ		386,689	50,000	763,311
521 創業展才能計劃	254,000		87,488	14,000	152,512
802 為社會保障受助人提供額外 援助金 2017	3,490,000		—	2,906,000	584,000
803 為社會保障受助人提供額外 援助金 2018 β	7,012,000β		—	—	7,012,000
804 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學年向 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 一筆過支援津貼 β	142,000β		—	—	142,000
811 短期食物援助 φ	1,047,000φ		469,592	85,382	492,026
812 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信託基金注資 2018 β	50,000β		—	—	50,000
813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 β	1,000,000β		—	—	1,000,000
814 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 β	250,000β		—	—	250,000
總額	14,445,000		943,769	3,055,382	10,445,849

μ 此項目的核准承擔額為 8 億元，現把增加 4 億元承擔額的申請連同《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

β 這是新項目，所需撥款的申請連同《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

φ 此項目的核准承擔額為 6 億元，現把增加 4.47 億元承擔額的申請連同《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